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581號

原告 楊雯雯
訴訟代理人 鄭崇煌律師
原告 楊振聲
黃嫻媛
被告 廖惇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85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徐煥淵

法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淑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